

#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文件

宁发改价费字〔2019〕347号

## 关于明确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

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区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，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工价发〔2019〕396号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，现就明确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便于电费收取透明化、简便化，自2019年5月1日起，我市各转供电主体应当按照以下两种收费方式中的一种收取电费：

1.按国家和省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，变压器和线路损耗通过租金、物业费、水电公摊等协商解决；

2.按照转供电主体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顺加不超过10%的变压器和线路损耗每月（定期）向终端用户进行预收电费，年底（定期）按照实际损耗多退少补，并予以公示。

二、共用设施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及公共照明等费用，转供电主体应单独列账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由全体业主分摊。转供电主体应当定期公布实际费用和分摊情况。分摊费用已计入物业服务费成本的，不得重复收取。

共用电力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用、电工工资性支出、物业办公用电、停车场用电等应纳入物业服务费、租金、停车管理费等开支范围，不得通过收取用电服务费名义向终端用户重复收费。

三、全市各转供电主体应严格对照上述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凡存在不符合政策规定的，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整改到位，确保将国家降电价红利及时传导到终端用户。

四、各级发改部门和电网企业要加强协调配合，积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主动服务用电企业，确保本通知规定的政策及时得到贯彻落实。

五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转供电主体执行政策情况的督查和检查，对不执行政策规定、巧立名目收取用电服务费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，对典型违规案例予以公开曝光。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6月14日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

---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6月17日印发